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15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处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非经营性资产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雪峰小区住宅区综合楼，该房屋坐落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563号，建设性质为综合楼壹幢（地上肆层建筑），合计房屋及土地实测面积为3,051.45 m²，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2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市场法对该房屋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（2017）第XJ1004号的报告，报告评估价值为15,103,064.00元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变更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

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—038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—039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